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湾区产业投资大厦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宝安区新安街道



2025 年 1 月 22 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湾区产业投资大厦			行业类别	房建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深宝水水保备〔2020〕24号，2020年5月25日				
工程概算总投资（万元）	79090.00	其中水土保持投资（万元）	231.82	所占比例	0.29%
工程实际总投资（万元）	71236.00	其中水土保持投资（万元）	202.82	所占比例	0.28%
工程建设时间	2020年7月-2025年1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深圳市水保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深圳世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运营单位	深圳市宝安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一、验收意见

(一) 引言简述

2025 年 1 月 22 日，深圳市宝安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项目现场主持召开了湾区产业投资大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主体工程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专家共 8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经质询和讨论，形成验收意见。

(二) 工程概况

湾区产业投资大厦（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海秀路与金科路交叉路口西侧 200 米的区域。该项目用地红线面积 7927.60 平方米，新建 32 层办公楼 1 栋、裙房 2~7 层与地下室 4 层，以及道路、广场、管线与绿化等配套设施。该项目建设于 2020 年 7 月开工，于 2025 年 1 月完成永久性排水与绿化等设施的施工，项目建设总工期为 55 个月。该项目建设总投资为 71236.00 万元。

(三) 防治责任范围

备案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02 公

顷；实际项目建设期间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02 公顷；项目运行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0.79 公顷；该项目建设期间的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布设到位，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控制适当、合理。

（四）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

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项目建设期间的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实施了透水铺装、碎石盖板排水沟、景观绿化、施工围挡、洗车池、临时性排水沉沙与拦挡覆盖等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实际完成透水铺装 312.55 平方米、碎石盖板排水沟 409.27 米、雨水收集池 1 座，屋顶绿化 491.9 平方米、景观绿化 1251.8 平方米，施工围挡 432 米、洗车池 1 座、坑顶排水沟 395 米、坑底排水沟 357 米、土质排水沟 485 米、集水井 3 座、多级沉沙池 2 座、土袋拦挡 5 立方米、土工布覆盖 17200 平方米；该项目建设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实施的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布局总体合理，较好地防治流失的水土，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总体一般。

（五）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备案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投资 231.82 万元；该项目建设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202.82 万元，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投资以竣工决算为准，该项目建设的水土保持投资总体到位，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

(六) 工程质量及防治效益

该项目建设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外观整齐,林草植被生长状况一般,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除同水保方案一样,不涉及表土保护率外,其余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保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9.84%,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渣土防护率为 99%,除同水保方案一样,不涉及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05%,林草植被覆盖率 16.87%;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七) 综合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基本完成了该项目建设期间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总体质量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除同水保方案一样,不涉及表土保护率外,其余各项指标均达到了水保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落实了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八)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建设单位应继续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二、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组 长	李洪川	深圳市宝安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人	李洪川
特邀专家	于忠	深圳市水保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于忠
组 员	黄信礼	深圳市水保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黄信礼
	李洪川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洪川
	信忠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信忠
	李文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文
	李圣楠	深圳世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李圣楠

三、参加验收会议代表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备 注
王磊	深圳市宝安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磊	建设单位
王磊	深圳市宝安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磊	水土保持设施运营使用单位
王磊	深圳市青山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王磊	特邀专家
高工	深圳市水保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高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李圣楠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圣楠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
李圣楠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李圣楠	监理单位
李文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文	施工单位
李圣楠	深圳世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李圣楠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